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4/6/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公告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6.52%股份的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

关于公司购买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

相关信息请见同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0点30分

之后顺序召开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购买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8.01	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02	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03	关于选举罗来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02	关于选举郑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03	关于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任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0.02	关于选举魏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5-6、8-9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南方航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南方航空关于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6、8-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购买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罗来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郑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任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魏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具体说明请见附件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

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荆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CHIANG CHIEN(姜谦)、吕光泉、LIU YIJUN(刘忆军)、LING FUHUA(凌复华)、WU BIAO(吴飚)、ZHOU REN(周仁)、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CHANG HSIAO-YUNG(张孝勇)8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2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32%,其中31,565,832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其余60,23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CHANG HSIAO-YUNG(张孝勇)先生作为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28,560股,尚未解除限售,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60,23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副总经理陈新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公司副总经理宁建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8%;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CHANG HSIAO-YUNG(张孝勇)先生、陈新益先生、宁建平女士、赵曦女士、杨小强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1,728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8,796	0.1397%	IPO前取得:328,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236股
陈新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04	0.0079%	其他方式取得:21,904股
宁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04	0.0079%	其他方式取得:21,904股
赵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594	0.0128%	其他方式取得:35,594股
杨小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71	0.0024%	其他方式取得:6,571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31,626,068	11.363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1,626,068	11.3632%	—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不超过:60,236股	不超过:0.02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236股	2024/7/15~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陈新益	不超过:5,476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76股	2024/7/15~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宁建平	不超过:5,476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76股	2024/7/15~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赵曦	不超过:8,898股	不超过:0.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98股	2024/7/15~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杨小强	不超过:1,642股	不超过:0.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2股	2024/7/15~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CHANG HSIAO-YUNG(张孝勇)先生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承诺如下:

"(1)自拓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拓荆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拓荆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拓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拓荆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拓荆科技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拓荆科技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拓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拓荆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拓荆科技股票的发行价(简称"发行价",若拓荆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拓荆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拓荆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拓荆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拓荆科技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拓荆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拓荆科技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拓荆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拓荆科技,则拓荆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拓荆科技所有。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拓荆科技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拓荆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企业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数量占拓荆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拓荆科技,并由拓荆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拓荆科技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拓荆科技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人/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人/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拓荆科技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2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精锐")持有公司股份8,150,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南京精锐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50,520	5.13%	IPO前取得:8,150,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4/7/15~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1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宇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帆
任职日期	2024-06-21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2021年2月加入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2日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心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翔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深债券投资经理,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部副总